

合同编号:

# 榆垓镇公墓运营项目

#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风御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5.9



##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齐浩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清风御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

为优化榆垓镇现有墓地资源、提升公益性墓地管理水平,使墓园运转有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将榆垓镇公益性墓地委托乙方开展维护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基本信息

- 1、名称: 榆垓镇公墓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墓园”)
- 2、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东。
- 3、规模: 共计 165.08 亩。
- 4、用途: 为榆垓镇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三 年。

本次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在墓园园区内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墓地日常接待、秩序维护、安全防护、林木养护、环境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宣传展示等内容。

- 1、甲方将墓园整体委托乙方开展维护管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

##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齐浩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清风御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

为优化榆垓镇现有墓地资源、提升公益性墓地管理水平,使墓园运转有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将榆垓镇公益性墓地委托乙方开展维护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基本信息

- 1、名称: 榆垓镇公墓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墓园”)
- 2、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东。
- 3、规模: 共计 165.08 亩。
- 4、用途: 为榆垓镇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三 年。

本次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在墓园园区内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墓地日常接待、秩序维护、安全防护、林木养护、环境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宣传展示等内容。

- 1、甲方将墓园整体委托乙方开展维护管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

墓园园区内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是指在墓园园区内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主体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相应设施等承重结构部位检查、非承重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楼梯间、走廊通道等维修。

（2）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墓碑、墓穴、空地、室外上下水管道、池、井、绿化（园区内树木草本的除草、浇水、施肥的基础养护）、路灯落水管、照明设施、避雷装置、监控系统、空调系统、供水设备、配电系统、室内消防设施设备、外围护栏及围墙、宣传栏等。

（3）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4）外来车辆停泊秩序的管理，及外访人员秩序维护。

（5）配合进行消防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全防护工作。

（6）安葬服务与档案、资料管理，包括运行维护、值守记录等。

注：为节约墓地用电量，值守用电以及绿化养护等用电费用纳入墓地运营管理费用。

####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1、委托管理服务费：共计¥1785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每年¥595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服装、餐费、培训费，保险（劳动保险、专项意外险等）、管理费、税金、服务人员上岗期间办公用品费用、值守用电以及墓地绿化养护等用电费用等。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协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支付时间：按年度进行拨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

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项目如需审计，按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标准执行。

## **第六条 墓园移交**

### **1、移交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对墓园现有的设备、器具、器材等进行登记造册，设备器具、器材的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涉的资产、设施、各类文件等办理清单。

(2)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按清单向甲方交还上述设备、器具、器材等。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置新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添购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日内将添购的设备移除，逾期未处理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因拆除乙方的设施、设备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经营期间设备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责任界定**

墓园在实际移交前存在或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管理后新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委托管理期间如发生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协调处理解决。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墓园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管乙方开展的安葬服务，审定乙方拟定的墓园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3、提供必要的办公、管理设备设施，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供应（水、电部门限水限电、检修特殊情况或因乙方未缴费导致停水、电相关资源的除外）。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土地和保护土地的现状，发现乙方有违法使用土地或在托管范围内违法建设时有权及时制止，并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

5、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墓园园区环境或土地及设备、设施等资源的行为。

6、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7、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榆垓镇公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群众祭扫期间的管理、接待、清扫、消防及防疫等工作。

2、乙方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且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

3、乙方负责墓园园区内所有墓穴和设施的维护工作，做好墓碑、墓穴的日常巡视及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处理墓碑和底座之间松动，底座下沉等问题，确保百姓满意，及时回复处理 12345，确保不因此扣分。如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墓园园区内林木的日常管理养护，按照林木养护工作要求完成养护任务，达到相关标准。

5、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清理杂草等可燃物，及时发现、制止在非指定区域焚烧祭祀用品的行为，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杜绝发生火情。

6、乙方做好墓园园区环境维护工作，对园区环境进行美化，确保环境整洁优美。

7、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墓园基础设施的维护、绿化和日常管理费用由乙方负担。确保办公区、墓区干净整洁，无杂草、无可燃物；卫生间随时保持干净整洁，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宣传栏整洁和硬件完好无损；对水电管线及时保养维修，对消防井线路安全、管道阀门及时调试维护，确保正常使用等。使用的水、电等资源费按市场价由乙方每月向相关部门交纳。

8、榆垓镇民政科对榆垓镇公墓安葬骨灰建立审查备案制度。凡是在榆垓镇公墓安葬的骨灰，都要事先经过镇民政科审查同意后，方可安葬。乙方在开展殡葬服务时应当复查、核对服务对象的有效证件（服务范围内户口簿、逝者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家属身份证、镇民政科出具的审批材料等），详细记录骨灰存放的各项资料，确保证明、材料齐全，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9、乙方根据政府设定的安葬区域服务，不准超出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私自售卖墓位，不得私自接收未经镇民政科审核的亡人骨灰。

10、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须承担行政或民事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乙方过错接受行政等相应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利息、赔偿款、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1、乙方不得超审批要求擅自扩大墓园建设范围，擅自改变墓园建设规划核定事项。否则由甲方会同民政、城乡建设、规划、林业、国土资源、公安、物价等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12、乙方不得私自出租、转让、转卖公益性墓园；不得私自出租、出卖墓位，否则由甲方会同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乙方不得在墓园内设置封建迷信设施或搞封建迷信活动，否则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封建迷信活动，限期拆除封建迷信设施。

###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在墓园内设置封建迷信设施或搞封建迷信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在乙方日常管理期间，由于乙方资金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其无法继续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或者利用墓园园区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未协商或者未重新达成协议的，则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在乙方日常管理期间，由于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管理，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社会专业机构核定后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聘用的劳动者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应诉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应诉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4、因乙方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和墓园内环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园区发生火灾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如产生实际的经济损失或相应的罚款、罚金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据此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等全部费用），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因乙方行为损坏基础设施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89215151

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5901202925

2025年5月9日

